昌州发改环资〔2025〕15号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新业集团准东煤制气配套生活区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报来《新业集团准东煤制气配套生活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发改规〔2024〕5号）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项目建筑耗热量指标为0.33GJ/（m2·a），优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的约束值0.36GJ/（m2·a）；建筑供暖能耗指标11.62kgce/（m2·a），优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的约束值12.4kgce/（m2·a）；项目居住建筑非供暖电耗为2119.25kW·h／(a·H)，优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的约束值2200kW·h／(a·H)；项目居住建筑非供暖燃气消耗为65.75m3／(a·H)，优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的约束值150m3／(a·H)；项目公共建筑非供暖能耗指标为47.8kW·h/（m2·a），优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中的约束值55kW·h/（m2·a）。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加强节能数字化管理等先进技术应用，积极推进项目节能升级改造，不断提升能效管理水平，持续降低项目能耗强度，促进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降低。

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不扣绿电）当量值为2746.98吨标准煤，等价值为4864.03吨标准煤；其中：年消耗电力1185.36万千瓦时（其中绿电355.61万千瓦时，占比30％，火电829.75万千瓦时，占比70％），天然气11.75万标准立方米，热力33893.62吉焦，新水59.66万立方米。

三、项目单位要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

四、请你单位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开展跟踪服务指导和评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报告能源利用等有关情况，按国家规定做好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开展企业节能信用评价，对于失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五、项目单位要常态化开展节能挖潜，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节能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损失，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依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

##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印发